

(通讯员 王小慧 程瑶瑶) 你有几张银行卡? 你的银行卡是否自己使用? 你办理的银行卡是否合法? 你知道小小的银行卡里有多少法律知识吗? 一起来了解一下吧!

### 案例一：伪造“收入证明”办卡

2017年1月至3月，被告人全某为了帮他人顺利申领到沙洋某银行信用卡，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，多次委托某广告店制作某公司的电子印章图文，并打印到李某某、杨某某等20人虚假的“收入证明”文件上，使上述人员成功申领到了信用卡。2018年因杨某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致全某伪造公司印章案发。2020年5月5日，其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全某伪造公司印章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归案后，全某认罪态度较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最终，被告人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### 案例二：将银行卡提供给诈骗人员使用

2020年10月10日，被告人淦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将其名下的建设银行卡手机银行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，获利400元。同年12月22日，淦某再次将其名下的农业银行卡、邮储银行卡、工商银行卡及其绑定的电话卡、网银U盾出售给他人使用。据悉，淦某出售的4张银行卡被他人用于接收、转移诈骗等违法犯罪资金共计1000万余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淦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犯罪分子提供银行卡用于支付结算金额达1000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最终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

### 案例三：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

2021年3月，被告人刘某与邓某、吴某(均另案处理)

合谋，使用他人银行卡为上线转移非法资金牟利，每转移资金1万元提成50元。三人约定由邓某负责联系上线、吴某负责联系银行卡、刘某负责操作转移资金。2021年3月29日至4月18日，吴某等人以每张银行卡每天50元的价格收取银行卡23张，刘某使用该23张银行卡及自己的2张银行卡、吴某的4张银行卡帮助转移资金1000万余元，共获利5万余元。4月18日21时许，刘某在使用银行卡帮助转移资金时被现场查获。

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刘某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,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妨害信用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,违法所得五万元予以追缴,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银行卡28张予以没收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：小小银行卡，方便千万家。办卡要合法，用卡要谨慎，管卡要用心。明知是犯法，千万不可为！

法律知识链接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：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：

（一）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的，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，数量较大的；

（二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的；

（三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出售、购买、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。

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

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犯第二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